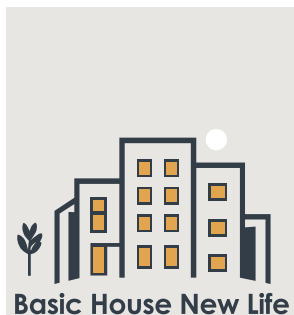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ic House New Life Group Limited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自願性公告

有關建議交易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o-Living LPF（「賣方」）（由其普通合夥人行事）及DT Inc. Limited（「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直接或透過指定聯屬公司）擬透過注資或股權轉讓方式認購或收購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權（「建議交易」）。建議交易的代價、付款結構及商業條款將由各訂約方進一步真誠磋商，並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最終協議」）釐定。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須向本公司授出獨家權利，以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獨家期」）內討論、磋商及落實最終協議。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有權對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調查。於獨家期內，賣方不得（且須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招攬、發起、鼓勵、磋商或與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或其指定聯屬公司除外）就（其中包括）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認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股份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諒解備忘錄須於以下事項發生時予以終止（以最早者為準）：(i)獨家期屆滿（除非各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形式延長）；(ii)訂立最終協議；或(iii)盡職調查之結果未能令本公司滿意，且本公司已提前三(3)天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對其各訂約方概無構成任何法律及具約束力的義務，惟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權利、保密、終止及規管法律）除外。

有關目標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學生住宿租賃及管理服務。目前，目標公司管理一個超過200個學生床位的租賃組合。該等共居單位策略性地分佈於鄰近香港各主要大學校園的區域樞紐，主要集中於香港島（特別是灣仔），並策略性地佈局於新界東及九龍中部及南部。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其投資範圍主要包括投資於房地產相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住宿、租賃或物業銷售）的香港公司之權益或債務工具。其普通合夥人為香港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普通合夥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整體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本集團亦從事簡樸房業務，包括房地產租賃及相關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建議交易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機遇，使其能夠通過投入更多資源，深耕並擴大其於簡樸房業務中的市場份額，這與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策略一致。目標公司已建立備受認可的品牌知名度、成熟的經營往績記錄，以及穩定的學生租戶群及轉介網絡。建議交易（倘落實）將使本集團能夠立即切入具有高入住率能見度的強韌學生租賃需求板塊。通過將自身在室內設計、裝修及維護方面的核心專業知識及能力，與目標公司的營運版圖相結合，本集團具備充分優勢，在確保符合現行簡樸房規管體制的同時，釋放由此帶來的實質協同效應。通過吸納學生住宿需求而實現的該協同整合，將成為支持及加速本集團的簡樸房業務擴展之核心驅動力。

董事會相信，建議交易（倘落實）將有利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強化其經常性收入基礎及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一般事項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建議交易（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因此，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家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及鍾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澤之先生、劉可珪女士及鄧志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sicnewlife.com登載。